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楊健豪 男 49歲（民國61年9月30日生）  
住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45953號

選任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

王朝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貴院以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提出檢辯協商會議結論及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檢辯雙方於111年3月17日就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整理並分述如下：

(一)本案不爭執事項：

- 1.楊健豪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 2.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
- 3.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4、5樓。
- 4.楊健豪於105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

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時30分許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3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時30分至7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暄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2萬3千元。

5. 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日）晚上9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之居所外下車。
6. 楊健豪返回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號騎樓，自立德街128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號之福德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7. 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1秒許，出現火光，瞬間外爆、收回。
8. 楊健豪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6秒許，步行離開騎樓。
9. 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4、5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4樓衝至1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
10. 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樓之朱有財、5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11. 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12. 於準備程序中聲請勘驗監視器畫面，待雙方勘驗後表示意見記明筆錄，並於國民法庭審理中進行證據力之辯論。

(二) 爭執事項：

- 1.楊健豪與朱俊華於105年11月10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建築物前，有無因結算工資而造成雙方之不愉快？
- 2.楊健豪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為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以及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擺放油漆、松香水等易燃物品？
- 3.楊健豪於105年11月11日1時14分48秒許至同日1時16分26秒許，經過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時，有無在該處引燃易燃物？
- 4.本案明亮公司建築物起火原因為何？

二、茲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聲請勘驗卷附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

- 1.待證事實：被告是否有於起訴書記載之時間，徒步自其租屋處朝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前進，以及其行走當時之行為態樣，與被告是否有起訴書所記載之縱火事實。
- 2.調查必要性：該影像畫面為佐證被告是否有縱火行為動機、行為目的、行為方式、行為結果之直接證據，自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
- 3.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第8款規定，爰請求貴院於準備程序中進行，預計時間約20分鐘。

(二)聲請傳喚證人朱俊華

- 1.待證事實：被告於任職大方公司油漆工期間，是否曾因飲酒問題與公司規範不合，而為其離職原因；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19時許，是否有與朱俊華因結算工資情事，而造成雙方不愉快之情事；其次，被告於案發前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為現供人居住之建築物，以及是否知悉該建築物騎樓有堆放油漆或溶劑類之易燃物品。
- 2.調查必要性：為釐清及佐證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以及本案被告所觸犯放火罪嫌與未必故意殺人罪嫌之構成要件故意，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

3.由檢方聲請主詰問，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

(三)聲請傳喚證人朱雅萍

1.待證事實：被告於任職大方公司油漆工期間，是否曾因飲酒問題與公司規範不合，而為其離職原因；其次，被告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堆放油漆或溶劑類之易燃物品。

2.調查必要性：為佐證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以及本案被告所觸犯放火罪嫌引燃火勢之行為方式，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

3.由檢方聲請主詰問，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

(四)聲請傳喚火災鑑定報告撰寫人邱晉璋

1.待證事實：釐清本案明亮公司建築物之起火原因、起火位置及現場跡證採證結果。

2.調查必要性：藉由科學及火場鑑定專家之分析意見及研判，將有利本案現場起火原因之掌握，及本案財產損害、人員傷亡之因果關係之確認。。

3.由檢方聲請主詰問，詰問時間預計20分鐘。

三、爰添具意見如上，請 貴院依法審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檢察官 張凱傑

黃芝瑋